

连州市兴群砖业有限公司大路边镇油田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建设单位根据《连州市兴群砖业有限公司大路边镇油田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州市兴群砖业有限公司位于连州市大路边镇油田村车婆冲，项目占地面积 8666m²，建筑面积 4000m²。项目总投资 1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年产 3000 万块标砖。项目现有员工 21 人，年工作 210 天。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电力变压器	1
2	制砖机	1
3	破碎机	1
4	粉碎机	1
5	铲车	2
6	钩机	1
7	窑车	150
8	电动机	2
9	电动机	16
10	输送带	9
11	码坯机	1
12	窑车顶车机	2
13	摆渡车	3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0月，连州市兴群砖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连州市兴群砖业有限公司大路边镇油田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20日获得了原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连环[2016]6号。

大路边镇油田砖厂建设项目于2019年12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4月15日建设完成，从2020年4月16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连州市兴群砖业有限公司大路边镇油田砖厂建设项目和批复连环[2016]6号文中所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计划项目产生的焙烧废气经收集通过双碱法脱硫处理达标后，由1根9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产生的焙烧废气经收集通过湿式电除尘器+碱液脱硫塔处理达标后，由1根9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增加了一套湿式电除尘器，提高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焙烧废气经湿式电除尘器+碱液脱硫塔处理后由1根90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由1根3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三）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山体林地绿化，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泥条、不合格砖、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工序。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焙烧废气经湿式电除尘器+碱液脱硫塔处理后，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人工干燥及焙烧工艺排放限值。

项目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厂界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山体林地绿化，不外排。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泥

条、不合格砖、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工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项目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3.3779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2.3645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二氧化硫：5.29t/a、氮氧化物：10.28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